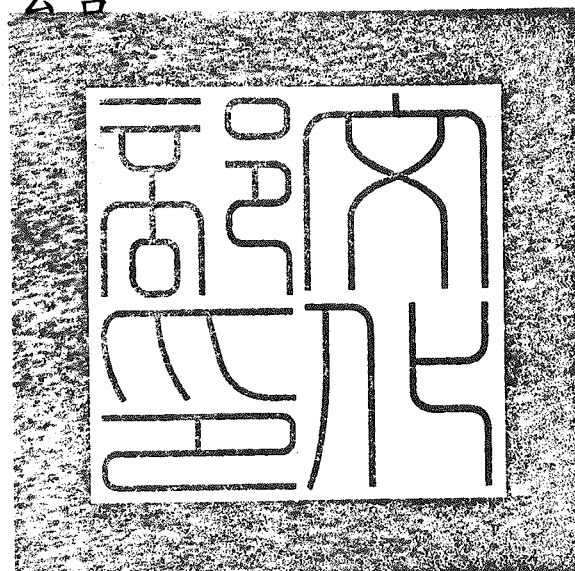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3382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電話：04-22177641
 - （四）傳真：04-22298240
 - （五）電子郵件：ch0322@boch.gov.tw

部長 李永得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六條，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之劃設及其程序、變更、廢止及其程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事項、委託管理事項、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

為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之規定，並配合本部「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於本辦法增訂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便捷並明確國人申請程序，完備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之相關規定，以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爰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便捷國人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縮短進入保護區之事前申請期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定明申請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

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定明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之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及條件。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四、定明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應遵行之事項。(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護區，依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得視情況劃設下列分區：</p> <p>一、核心區：經認定為水下文化資產所處位置，評估其干擾程度，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就個案得容許下列必要行為：</p> <p>(一)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p> <p>(二)教育目的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p> <p>(三)學術研究。</p> <p>二、緩衝區：圍繞核心區之區域。</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保護區，依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得視情況劃設下列分區：</p> <p>一、核心區：經認定為水下文化資產所處位置，評估其干擾程度，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就個案得容許下列必要行為，<u>無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之適用</u>：</p> <p>(一)<u>主管機關</u>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p> <p>(二)<u>教育或商業目的</u>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p> <p>(三)學術研究。</p> <p>二、緩衝區：圍繞核心區之區域。</p>	<p>因考量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於許可時審酌其得容許之必要行為，且主管機關應非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行為之唯一主體，並扣合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及本法以教育為核心理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u>進入及觀覽之作業</u></p>	<p>第五章 進入與不受禁止行為限制之許可</p>	<p>配合本章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之規定，爰修正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進入保護區者，應於進入<u>二十二日</u>之前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地點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多次之進入，並經許可後，始得進入；<u>但</u>因情況急迫且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於保護區內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依以水下文化</p>	<p>第二十一條 欲進入保護區者，應於進入<u>三十日</u>之前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地點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單次或多次之進入，並經<u>主管機關</u>許可後，始得進入；因情況急迫且有正當理由，<u>經主管機關許可</u>者，不在此限。</p> <p>於保護區內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p>	<p>為便捷國人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縮短進入保護區之事前申請期程為二十一日，俾利達到國人親海及近海之目標，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辦理。</p>	<p>活動，應依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區進入許可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一、申請書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p> <p>三、違反本法、其他法令規定<u>或許可內容</u>。</p>	<p>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保護區進入許可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p> <p>一、申請書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p> <p>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因主管機關依各保護區之情形審核申請，並進行個案內容之許可，爰於第三款增列違反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p> <p>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p> <p>二、該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p> <p>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一定之風險，爰於第一項定明活動申請時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活動相關人員之資格及能力。</p> <p>三、又水下文化資產一旦遭受破壞即不可回復之特性，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有其專業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定明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覆檢附文件，以簡化程序。</p> <p>五、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有高度之危險，為分擔活動相關人員之風險，第四項定明活動負責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p> <p>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覆檢附。</p> <p>有關第一項活動之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送相關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證明予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觀覽引導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效之潛水教練合格證明文件。</p> <p>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具高度危險性及專業性，爰要求觀覽引導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並受有主管機關講習證明，以確保觀覽引導員均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管理及教育宣揚。</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人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效之潛水能力合格證明。</p> <p>二、主管機關發給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相關講習之課程證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非有相當能力恐不足為之，爰定明參加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取得相關能力證明，且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係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非單純之水下或生態觀覽，故進行觀覽活動之人員均應具備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素養，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p>
<p>第二十九條 觀覽水下文</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p> <p>觀覽引導員，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參加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時間限制； 二、活動範圍及深度限制； 三、水流流向、潮汐狀況； 四、海床、水底及其底土結構； 五、危險及潛在危險區域；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環境保育觀念及其他相關規定。 		<p>二、定明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之人員，應依經許可之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進行，遵守相關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並明確觀覽引導員應告知觀覽活動參加人之事項，以降低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之風險，同時兼顧參加人員之安全。</p>
<p>第三十條 觀覽引導員或參加人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時，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其活動，命其上船或上岸，並得限制其自通知停止活動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或參與相關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即時停止其活動，命其上船或上岸，並得依其違反之個案情形，限制其自通知停止活動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相關活動申請或參與活動。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